

第三册

梁启超全集

北京出版社



第三册



梁启超全集

北京出版社



目 录

第五卷 开明专制论

世界将来大势论	(1231)
日俄战役关于国际法上中国之地位及各种问题	(1237)
一 中立区域与领土主权关系之问题	(1237)
二 中立区域以外之中立国人民权利义务问题	(1238)
三 旅顺口大连湾转租权问题	(1240)
附 威海卫租借期限问题	(1241)
论俄罗斯虚无党	(1242)
中国历史上革命之研究	(1248)
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	(1254)
绪论	(1254)
法之起因	(1255)
法字之语源	(1258)
旧学派关于法之观念	(1260)
第一节 儒家	(1260)
第二节 道家	(1267)
第三节 墨家	(1267)
法治主义之发生	(1269)
第一节 放任主义与法治主义	(1269)
第二节 人治主义与法治主义	(1270)
第三节 礼治主义与法治主义	(1273)
第四节 势治主义与法治主义	(1278)
第五节 法治主义之发生及其衰灭	(1279)
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	(1282)
自叙	(1282)
第一章 绪论	(1282)
第二章 战国以前之成文法	(1284)

第三章 李悝之成文法	(1286)
第四章 两汉之成文法	(1286)
第五章 魏晋间之成文法	(1288)
第六章 唐代之成文法	(1293)
第七章 宋代之成文法	(1296)
第八章 明清之成文法	(1301)
第九章 成文法之渊源	(1307)
第十章 成文法之公布	(1308)
第十一章 前此成文法之阙点	(1310)
外资输入问题	(1317)
绪论	(1317)
第一节 外资输入中国之原因	(1317)
第二节 外资之性质	(1318)
第三节 外资输入中国之略史	(1319)
第四节 外资输入中国之分类	(1323)
第五节 据生计学学理及各国先例以研究外资输入之利害	(1325)
第六节 论外资影响于我国将来生计界之全体	(1330)
第七节 中国今后对于此种问题可采之方略	(1332)
中国货币问题	(1337)
绪言	(1337)
第一章 问题之起因及原案	(1337)
第二章 新货币案之解释	(1339)
第三章 新货币案之批评	(1340)
第一节 论所采本位制度	(1340)
第二节 论法定平价之重要	(1342)
第三节 论新案求得法定平价之政策	(1344)
第四节 论新案之附属办法	(1348)
第五节 论关于财政上主权之事	(1349)
近世中国秘史序	(1352)
明季第一重要人物袁崇焕传	(1353)
第一节 发端	(1353)
第二节 袁督使之时代	(1353)
第三节 袁督师之履历及监军时代	(1356)
第四节 袁督师之守宁远	(1357)
第五节 袁督师之初督师	(1358)
第六节 袁督师之和议及宁锦之捷	(1358)

第七节 袁督师之再督师	(1359)
第八节 袁督师之杀毛文龙	(1360)
第九节 袁督师之冤狱	(1362)
第十节 袁督师死后之东北边事	(1363)
第十一节 结论	(1365)
中国殖民八大伟人传	(1366)
余之死生观	(1369)
中国之武士道	(1376)
蒋序	(1376)
杨叙	(1378)
自叙	(1383)
凡例	(1386)
孔子	(1387)
曹沫	(1388)
弘演	(1388)
鬻拳	(1389)
先轸 狼曠	(1389)
郑叔詹	(1390)
先谷 栾书 却至	(1390)
庆郑 魏绛	(1391)
李离	(1392)
锄麂 奋扬 子兰子	(1392)
卞庄子 华舟杞梁及其母	(1392)
晏婴	(1393)
公孙接 田开疆 古冶子	(1394)
北郭骚及其友	(1395)
齐太史及三弟 南史氏	(1395)
刑蒯聩及其仆	(1396)
程婴 公孙杵臼	(1396)
伍子胥 江上渔父 溧阳女子	(1397)
申包胥	(1398)
要离	(1398)
子囊	(1399)
雍门子狄	(1399)
田基	(1400)
成公赵	(1400)

申鸣	(1401)
豫让	(1401)
墨子 孟胜 徐弱	(1402)
聂政 聂荣	(1403)
赵武灵王	(1404)
蔺相如	(1406)
侯嬴 信陵君 朱亥	(1407)
毛遂	(1409)
鲁仲连	(1409)
王歆	(1411)
虞卿 平原君	(1412)
缩高	(1412)
荆轲 高渐离 燕太子丹 田光 樊于期	(1413)
张良	(1416)
项羽	(1416)
田横	(1418)
樊哙	(1418)
贯高 田叔 孟舒 赵午	(1419)
朱家 剧孟 郭解	(1421)
中国国债史	(1424)
自叙	(1424)
中国国债史	(1424)
附 埃及国债史(采译日本柴四郎《埃及近世史》第十二章)	(1444)
重印郑所南《心史》序	(1450)
开明专制论	(1451)
第一章 释制	(1451)
第二章 释专制	(1453)
第三章 释开明专制	(1455)
第四章 述开明专制之学说	(1456)
第五章 述开明专制之前例	(1460)
第六章 述适用开明专制之国与适用开明专制之时	(1462)
第七章 论变相开明专制	(1466)
第八章 论开明专制适用于今日之中国	(1470)
德育鉴(1905年)	(1487)
例言	(1487)
辨术第一	(1488)

立志第二	(1494)
知本第三	(1498)
存养第四	(1510)
省克第五	(1524)
应用第六	(1534)
朝鲜亡国史略	(1537)
第一期 朝鲜为中日两国之朝鲜	(1537)
第二期 朝鲜为日俄两国之朝鲜	(1538)
第三期 朝鲜为日本之朝鲜	(1539)
一 预备时代	(1539)
二 实行时代	(1541)
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	(1545)

第六卷 王荆公

越南小志	(1553)
一 地志	(1553)
二 建国沿革与我国交涉	(1554)
三 与法国之交涉	(1555)
四 法国之越南	(1557)
五 法国越南政略与中国之关系	(1558)
越南亡国史	(1561)
发端	(1561)
一 越南亡国原因及事实	(1561)
二 国亡时志士小传	(1563)
三 法人困弱愚瞽越南之情形	(1566)
四 越南之将来	(1572)
驳某报之土地国有论	(1576)
一 就财政上正土地国有论之误谬	(1576)
二 就经济上正土地国有论之误谬	(1580)
附 驳某报之中国已亡论	(1604)
答某报第四号对于《新民丛报》之驳论（附原文）	(1607)
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	(1643)
现政府与革命党	(1666)
暴动与外国干涉	(1670)
关税权问题	(1678)

世界史上广东之位置	(1683)
一 中国史上广东之位置与世界史上广东之位置	(1683)
二 东西交通海陆二孔道	(1683)
三 南路海道之初开动	(1684)
四 广东交通发达期	(1684)
五 广东交通全盛期	(1685)
六 广东交通中衰期	(1686)
七 广东交通苏复期	(1687)
八 广东交通过渡期	(1688)
九 广东交通忧患期	(1689)
十 广东与世界文化之关系	(1690)
十一 广东人与海外事业	(1691)
十二 广东之现在及将来	(1692)
俄罗斯革命之影响	(1693)
一 革命之原因	(1693)
二 革命之动机及其方针	(1693)
三 革命之前途	(1697)
四 革命之影响	(1698)
甲 影响于国内者	(1698)
乙 影响于战局者	(1699)
丙 影响于中国者	(1699)
社会主义论序	(1701)
世界大势及中国前途	(1702)
一 国际竞争之原则	(1702)
政治与人民	(1705)
政闻社宣言书	(1711)
国文语原解	(1716)
中国古代币材考	(1731)
第一项 贝	(1731)
第二项 龟币	(1734)
第三项 皮币	(1734)
第四项 粟 帛布	(1735)
第五项 禽畜	(1737)
第六项 器具	(1737)
第七项 珠玉	(1738)
结论	(1738)

王荆公	(1739)
自序	(1739)
例言	(1739)
第一章 叙论	(1740)
第二章 荆公之时代 (上)	(1744)
第三章 荆公之时代 (下)	(1747)
第四章 荆公之略传	(1751)
第五章 执政前之荆公 (上)	(1752)
第六章 执政前之荆公 (中)	(1755)
第七章 执政前之荆公 (下)	(1757)
第八章 荆公与神宗	(1769)
第九章 荆公之政术 (一) 总论	(1770)
第十章 荆公之政术 (二) 民政及财政	(1772)
第十一章 荆公之政术 (三) 军政	(1786)
第十二章 荆公之政术 (四) 教育及选举	(1797)
第十三章 荆公之武功	(1801)
第十四章 罢政后之荆公	(1807)
第十五章 新政之成绩	(1812)
第十六章 新政之阻挠及破坏 (上)	(1814)
第十七章 新政之阻挠及破坏 (下)	(1821)
第十八章 荆公之用人及交友	(1824)
第十九章 荆公之家庭	(1832)
第二十章 荆公之学术	(1835)
第二十一章 荆公之文学 (上) 文	(1839)
第二十二章 荆公之文学 (下) 诗词	(1843)
张恰铁路问题	(1851)
张恰铁路问题之沿革	(1851)
张恰铁路之工程及其形势	(1851)
张恰铁路与锦爱铁路	(1853)
应付之问题之法	(1853)
城镇乡自治章程质疑	(1854)
论各国干涉中国财政之动机	(1856)
管子传	(1858)
自序	(1858)
例言	(1858)
第一章 叙论	(1859)

第二章	管子之时代及其位置	(1860)
第三章	管子之微时及齐国前此形势	(1861)
第四章	管子之爱国心及其返国	(1862)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1863)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义	(1865)
第一节	法治之必要	(1865)
第二节	法治与君主	(1869)
第三节	法治与人民	(1870)
第四节	立法	(1872)
第五节	法治与政府	(1873)
第六节	法治之目的	(1874)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1876)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1878)
第九章	管子内政之条目	(1880)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1881)
第十一章	管子之经济政策	(1882)
第一节	国民经济之观念	(1883)
第二节	奖励生产之政策	(1883)
第三节	均节消费之政策	(1885)
第四节	调剂分配之政策	(1886)
第五节	财政策	(1892)
第六节	国际经济政策	(1896)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1901)
第十三章	管子之军政	(1902)

第五卷

开明专制论

1904~1905

世界将来大势论

(1904年)

矢野文雄者，日本之雄于文者也。丁酉戊戌间，曾任公使，驻北京。顷新著一书，题曰《世界二千年日本之将来》，杀青决句，重版再三，其价值可想矣。今撮其要点，译之为上篇。复以彼论为前提，更述鄙见，推论日俄战役后中国所受于世界大势之影响，与夫中国之影响于世界大势者，为下篇。改题今名。

著者识

矢野文雄曰：“一国变迁之大势，曲折蜿蜒，其所以养成之者，近或在四五年十年，远乃在数十年百年。及其势已成，欲以一手一足，一朝一夕之力抵抗之，未有能致者也。一国有然，世界中国与国之交涉亦然。”（以上摘译原著第一章。）

“日俄战争一役，使日本而终为战胜国，其结果必将使满洲全境，置诸俄国势力范围以外，而俄国亦永不复能得不冻港于东方。吾今以此形势为本论假定之前提，使此前提而谬误也，则我全论无复铤黍之价值。苟不谬误者，则吾将以次研究下列之各问题。

“天下本无事也，有扰之者，祸乱斯起焉。自今以往，全世界包藏祸萌之地果安在？则尝横览大地上下而求索之：彼南北美洲者，卵翼于美国门罗主义之下，列强又既默认之。即有不认者，美国之力，优足以实行其主义而有余，若云祸萌在美洲者，无有是处。复次澳洲，英国势力范围，既已久定。云在彼者，无有是处。复次非洲，其中虽有多少瓯脱，但优腴之域，位其南端，英既攫之。其北之摩洛哥、索马利、阿比西尼，法意诸国，鸿沟略定，惟其中部林莽之藪，或有一二主权未明，其细已甚。若云祸萌当在彼者，无有是处。复次小亚细亚及印度之北陲，其可以惹起纷争者，未始绝无，但其价值，略同非洲。而谓列强将以狮子搏兔之力，赌国运以争此鸡虫者，无有是处。

“然则今后争点更无他所，惟在泰东。日俄战前，辽满尸焉。战后则辽满之地位，又既略定。自今以往，则满洲以外之中国全境，实为万国竞争之烧点，此稍明时局者所能道，无俟余喋喋者。

“满洲以外之中国全境，其发难最亟而最剧者果安在？此又一问题也。俄既失之辽满，将一转而自伊犁、新疆窥关中，固也。虽然，其地势形便，固有所限，欲达其志，非旦夕之效也。英人以扬子江流域，为势力范围，固也。虽然，其所注在商业，非必为武力的行动也。法国于广之西东，眈眈焉，固也。虽然，山川界之，其扰乱未足以遽动全局也。故自今以往，最适于侵略中国之资格者，惟德国。最易生事之地，惟山东。以最近之事实证之，彼德人根据胶湾以向西南，汲汲扶植势力，日不暇给。胶济铁路开通以后，日接日厉。西南数百里间，无崇山广川可以为圉，彼地者，实侵略中原最优之根据也。（译者案：山东为用兵根据最宜之地，证之秦末、汉末、隋末、唐藩镇、元末诸历史上之事实，信不诬也。）岂惟德人，任取一国，易地处此，未有不野心勃勃，得寸思尺而不知止也。”（以上摘译原著第二章。）

“今之论者，莫不眈眈睨德国，唾讽而腹诽之，谓其好生事而乐为戎首也。虽然。我辈

固不能不为德人谅。彼自挫法以来，一跃而跻于一等国之列，其陆军力既举全球无与伦比者，其海军力亦已匹法而亚英。自余一切进步，罔不一日千里。其人口则五千八百余万，远非英、法、奥、意、欧俄，（译者按：欧俄云者，欧洲内俄罗斯之地，别于亚洲属境而云之也。）之所能及也。若乃还顾其地域则何如？美则于本国有三百万方里，俄则于本国有八百万方里，英则于他洲有一千一百万方里，法则于他洲有三百万方里，惟彼德人于区区弹丸之本部以外，仅在非洲一隅得八十万方里。而天候地味，不适殖民，盖犹石田也。夫其民众既位西欧诸强之上，而其属地与其人口比较，乃不及十之一。今后欲发展经济力于域外，遂不得不蜷伏人下，仰鼻息焉。是使德国国势，永无突飞之期也。彼为自卫计，不能不出于侵略，未可以悖戾人道为德人咎也。岂惟德人，任取他国，易地以处，其亦尤而效之也。”（以上摘译原著第九章、第十四章。）

“德国自处之地位既若此，其所凭借之地位又若彼，其必为戎首，既无俟著察矣。而中国之不能以自力遏德，又尽人所能知也，则其势不得不诉之于列国。于彼时也，则列国中天然之二派分焉。一曰左袒德国者，即侵略派是也。二曰反抗德国者，即保全派是也。视此二派势力之强弱如何，其所生之结果如下：

第一 保全派强，则中国得维持今日之现状，无待言。

第二 保全侵略两派势均，相持不下，则中国犹得保持现状以延时日。

第三 侵略派强，保全派自审其力不足以障之，毋宁变其宗旨以取均势，则瓜分之实行，遂不能免。

此两派者，无论为公然开战，为隐然相闻，要之，必为全世界外交上操纵离合之一大因缘，至其离合之大动机若何？则正本论所亟亟欲研究也。（以上摘译原著第二章之下半。）

“德国欲逞于山东，不得不求同盟。第一同盟必为俄，其次则法。俄之必表同情，无待言也。法本非释然于德者，然今事势所迫，或不得不加入此同盟。故今设为假定之前提曰：侵略派以德国为主动，俄法助之，此普通言时局者所同认也。保全派之主动必首英日，而美国亦以屡昌言此主义。其所左袒者必在英日，又无待言。虽然，若此问题非以樽俎之所能解决，而必至乞灵于干戈，彼美国果能赌一战以助英日乎？此一疑问也。

“又一旦战事破裂，吾日本在东方之势力，固足以自卫，若乃西欧之方面，以一英而敌俄法德三强，其势固极孤。为英国者，果尚肯冒祖国之大险，谋东方之治安乎？此又一疑问也。

“若英国自审以一敌三之不利，持重不敢发。则日本之独力，终不能制彼三强，又无待言。

“使大势所趋而诚如是也，则两派之争遂罢，各自充其欲望，以蕲势力之平均而已。即德国发轫山东，西略河南，南下江淮，英国保有大江南北之各省，俄国滥觞新疆伊犁，入关抚山陕，法国有广西之全部，广东之一部，事已至此，吾日本为均势自卫计，亦不得不南，取瓯闽江右，北保全辽；于是中国之瓜分终，列国之争竞戢。（以上摘译原著第三章。）

“虽然，英国于德国之举动，果能袖手乎？夫谓英人不肯冒险以争其保全主义者，将以避战事也。以前所言，德国之地位，如饥狮然，盈其欲壑。且使瓜分主义实行，以德人所欲之奢，恐终不免与英抵触，而战遂卒不可避，此亦英人所能知也。为虺不摧，为蛇奈何？故毋宁前事而遏之。英之政策，固应尔尔，是又可悬断者。

“于是吾辈所亟当研究者，即前此第二之疑问，所谓英在欧西以一敌三，其安危之程度果何若也。今请先语海军。俄之海军力，以今次之战，丧失泰半，可屏弗论。其所余者，则

德法之海军也。以英海军与德法海军相比较，其力适略相均，英人以独力保本境及其属地，尚可无虞。以云操券制胜，则犹未也。日本之海军力壮矣，然方以全力为东方保障，未遑他顾也。故英人而欲于全世界各方面皆保其制海权，使无万一之失，则不得不于日本以外，更求一同盟国。此同盟国安求之？若意大利，若葡萄牙，近数年来，昵英殊甚，虽然，葡人加盟，不足为轻重于英也；意大利则庶几矣。然意大利于三国同盟（即法、奥、意三国同盟。）之关系，未能骤脱。今若就英，其海上固可安全，若陆上与法相阅，其未免狼顾也。故为英之计，最适当之同盟，莫如美者。于是前此第一之疑问亟当审焉。（即美人肯赌开战以助英日与否之疑问。）

求助者英也，而相敌者德也，于此而欲测美人之举动何若？则当先审美人与彼两国之感情何若。美人国于新大陆，素抱持其门罗主义，与旧陆不相闻问。立国以来，惟汲汲殖产兴业，视军备蔑如也。乃最近数年间，以扩张海军为独一无二之政策，全国上下，咸孳孳焉。各国皆相视骇眙，而不知其中有一消息焉。德人抛其侵略主义，鳞眈而四顾。方其未得山东也，盖尝以全力涎菲律宾，视之若怀中物也。无端有美班之役，美人直以舰队略菲岛。德人愕眙懊恨，不可名状。亦派舰若干，游弋该岛附近以示威。此实美人九世不忘之恶感情也。以余所闻诸当时外交社会之秘密，盖德人欲干涉菲岛之事，先示意于俄。俄诺之，更叩法。法诺之，最后以讽英。英则为严厉正确之拒绝，谓美之并非，权利宜然也。德人惮焉，其议乃寝。（译者案：此一段秘密，未之前闻。矢野氏当时方居外交社会之要津，所言必当不谬。）当是时也，美国海军力，远在德国下。胜负之数，不待交绥而决也。若陆军，则德之强素甲天下，以之临美国之民兵，其犹以千钧弩溃痛也。当是时也，苟微英国，则德、俄、法将演第二次干涉还辽之手段，而美国将蒙万世不可涤之耻辱。此消息一达新陆，全美七千万人之脑电，忽被刺击。乃始大忏悔，知今之世界，苟无武装，国不可以一朝居也。匪直此也，当时柏林一有力之新闻，无端而草一论说，指斥美国兵力之弱，谓德美若有战事，若何而一举歼其海军，若何而以精练之陆军上陆，不旬月而降幡竖矣。此其论为出于德政府恫喝之意，为出于一私人好事之言，皆未可知。而美人见之，惭与愤俱，亦有一有力之新闻宣言曰：“以吾美之富力，数年之后，能养成倍蓰于汝之军备而有余。”此言实不啻代表全美七千万人人人心中之言也。坐是之故，美人一而怀非常之怨毒于德，一面铭无量之感激于英。盖美人自独立以来，其视旧母国素有芥蒂焉。近数年来，其爱情乃骤加无量，职此之由。彼其与两国之感情既若是矣，而保全中国者，又美国所常扬言不离口也，其泰东商业之前途，又泱泱如新生之潮也，于此而有一国焉，反其主义而障其前途，而此国又其所蓄怨积怒思欲一雪者也，而此国所敌之国，又其所感激涕零而思欲一报者也，则其奋然执殳以前驱，亦常情也。以此论之，则英日两国，苟至不得已之时，以武力行其所主张，而英人以孤立故，在欧西陷于险焉，而乞助于同种同文之美国，殆必有不忍旁观者。”（以上撷译原著第四章。）

“英美所长者，海军也。而所短者，陆军也。英国一旦与外国开战，则苏彝士河以东，若阿富汗，若印度，若海峡殖民地，（即新加坡等。）处处须设防，不得不求他国焉以补其乏。今次战役以后，我日本陆军之价值，举世所同认也。畴昔日英同盟之约，其范围仅限于极东，自今以往，英国而欲谋全局之侏安，或更求扩张此同盟范围，延及亚细亚全境，此亦意中事也。果尔，则我日本能应之否乎？此又一疑问也。英俄一旦相阅，苟英国以守圉不周之故，致俄人得伸其翼于阿富汗及印度北境，随意南下，则英国势力生一大挫。而我因缘此同盟所得之利益，亦减杀其半。故英国而诚欲扩张此同盟范围也，吾日本为友谊计，固不忍拒绝；即为自卫计，亦不得不力任其难。于此而第二第三之疑问起焉。即我日本之力，究能

否任此？任此而于我日本将来，果有何利益也？以吾度之，我日本今后之国力，咄嗟之间，输运二十万乃至三十万陆军于印度、阿富汗一带，尚属非难。而我既以此市恩于英，则英国亦必于亚细亚全境，承认我日本势力范围之扩张焉以为报。夫我日本固非好为野心侵略，然为均势起见，多占一分地位，多获一分安全，是亦安得已也。故此同盟扩张之义，不久将见诸实行，吾敢言之。”（以上摘译原著第六章之上半。）

“如是保全派之三国，与侵略派之三国，角立对峙。其时之中国必加盟于英日美，而不加盟于俄法德，殆又无可疑者。中国兵力微弱，诚不足为英日美之轻重。虽然，其地正为竞争之客体，苟英日美得其同盟，于其内地及其沿岸，得以自由使用，则利便正复不少。以日本之陆军，加之以英国之海军，复加之以美国之海军，复加之以中国地利之形便，则保全派在亚洲之势力，似又非侵略派之所能敌。

“亚洲之胜利，保全派尸之，全世界制海权之胜利，亦保全派尸之，此吾辈所略能自信者。惟英美本国，以陆军之稍有弱点，其果足以捍俄、法、德之侵入而立于不败之地乎？是盖难言。虽然，制海权既在保全派之手，苟战局相持稍久，则彼侵略派之三国，其工商业遂将蒙不可复之损害，此又不可不察也。于彼时也，俄、法、德睹英、美、日之不易侮，尚肯赌开战以主张其侵略主义否乎？是又一大疑问也。

“要之，德之必侵略，其国势使然，欲止不得止者也。德人成骑虎之势，俄法应不坐视。英日之必防遏德国，亦国势使然，欲止不得止者也。英日成骑虎之势，美国应不坐视。此两造者，其操纵离合之势，自今已成，而后此将日益著。其究极果肯赌胜负于战争与否？不可知。战争将破裂之一刹那顷，两造果肯各枉其成见，相让以冀无争与否？不可知。其退让属于何派？不可知。要之，其角立之大势，则洞若观火也。于斯时也，俄、法、德苟自审不易得志于东方，因不为已甚焉，姑稍戢以待将来。则中国亦得维持现状以延时日，而世界亦赖以小康。（以上摘译原著第五章。）

“由前之说，（第三章以上之说。）则保全派之势力，劣于侵略派也；由后之说，（第五第六章以上之说。）则保全侵略两派，势力相钧也。于此而欲保全派之势力，必优于侵略派，则其间有一国焉，举足左右，便分轻重，则法兰西是也。欲决法国将来之行动何如，必当先审法国与英、美、日、俄、德本来之关系何如。英美者，世界上最重人权尊自由之国也，日本亦后进而駸駸追踪者也。若乃俄德，则未足以语于此。俄以专制恶魔闻，勿论矣。即德之视英美，犹瞠乎后也。若是乎，此两派之争，实不啻自由国与专制国之争也。（原著附言云，以德与俄相提并论，指为专制国，似未免酷评，虽然，德之人权进步，实际不及英美，我辈不得不为德人遗憾耳。）而法国者，则自百年以来，夙以传播自由主义自认为其国民之天职者也。以情理论之，彼法国者，本宜昵英美而疏德俄。徒以见挫于德以来，以国势之陆危，外交之魔障，驱之使不得不与主义冰炭之俄国相提携，（译者案：自德、奥、意三角同盟成后，法人屡欲与英结同盟，皆为俾士麦阴谋所败，其结俄实不得已也。）盖亦法人之遗憾也。自今以往，法国果犹始终昵俄而不惜与英、日、美为难与否？是又一大疑问也。”（以上摘译原著第六章之下半。）

“俄法德连盟之动机，起于乙未年胁日还辽之役。论者惩前毖后，谓昔既尔尔，今后其亦尔尔也。虽然，今之时势，固有以异于昔所云者。昔之日本，其军备之盛，远不逮今，且连战之余，不免疲敝，而外之复无一与国以为之援。故三国之干涉，当其未干涉之始，既逆知日本之无能抗，而以空言可以收成功也。法之所以肯参其间者，一也。又还辽之议，倡之者俄人。俄法之与国也，进焉则深量日本之实力，既无盘错之忧，退焉重以俄国之感情，乐市不费之惠。法之所以肯参其间者，二也。若今日之形势，则与此异。其主动者德国，德固

法之仇国也。若其公表同盟之俄，则不过立于从属之地位者也。其感情之关系既若此，而他一方面，则受英、日、美非常之反抗，相持之极，遂将不免于血战。其所对待者，又非十年前区区之日本比也，于此之时，而谓法国犹必悍然弃彼而就此，吾盖难言之。

“更还观英法之交，近年以来，日益密迩。两主相朝，礼文逾渥。两国代议士交聘之际，彼此欢迎燕昵，动天下耳目焉。论者谓英法数百年来积不相能，乃其最近之亲好，则旷古未尝见也。更论法美，美之自立也，受法人之赐独多。百年以来，新旧大陆之两共和国，互表敬爱之情，非一日也。其于英美之私交，既若是矣，而英美所抱持之自由主义，又法国所常以负荷自夸耀者也。今一旦乃徇仇讎之主动而蔑夙欢，舍博爱之美名而为戎首，法之果出于此与否？吾甚疑之。

“审如是也，则当德国所倡之政策，而既得俄国之同意也，则俄将必密勿示意于法。为法人者，殆必以前途之牵动重大，戒惧之不可以怠，为俄忠告焉。俄而悞谏也。则法国将以同盟之逼迫，牺牲一切以自投于战乱之盘涡乎？抑将借口于俄之悞谏，遂与彼绝乎？全局之安危，皆系于是。

“法而诚告绝于俄，势固不得中立，必将折而党于英、日、美。于斯时也，则在欧洲方面，以俄、德敌英、法，遂成南欧北欧之竞争。以地势论之，意大利不得不与法相结。法意陆军，足以当北方之敌，而英之海军更卵翼之，则三国之地位，如磐石安矣。奥之去就不可知，其趋于英法意之一面，又意中事也。事势若果至此，则以德俄之力，遂不足以敌五六强国。俄人或遂馁焉，不愿复为德当前敌。区区一德，竟陷于孤立之地位，而不得不自战。如是则侵略主义，乃一败涂地，而天下得以无事。”（以上撮译原著第七章。）

矢野原著凡二十二章，右所译者，全论最一贯之点，且最重要之点也。此外其第十六章，复申言德国之侵略，不患无辞。略谓：“频年以来，美国屡牒告各国，宣示保全中国之主义。最近又以日俄战后共保中国领土为言，列国皆画诺焉，即德人亦无异议。虽然，纸上条约之空文，不足恃也。彼德人者，若更有如前次以戕二教士掠胶州之举动，彼德国自以特别之资格，向中国为相当之要求。中国诺之，非第三国所能容喙也。一波平，一波起，要求无已，许诺无已，又非第三国所能容喙也。且外交上之手段，往往去其名而取其实，彼德人之所以取中国者，将悉出此焉。名义上毫不悖公约，而冥冥中全制其死命。几经岁月，列国习而安焉，熟视无睹，夫乃并其名而攘之也。”其第十七章，略言：“若中国瓜分之祸，终不得免，则将来酿纷争者，实惟四川。俄之势力在关中，势必欲取蜀以自广。法得滇粤，蜀亦其唇际歛张物也。而英尊基于大江，巴蜀实其发源地，由藏入觚，亦有建瓴之势。故虽公认以均势行瓜分政策，而势之不能均者，此地其祸萌也。”其第十九章，复申言俄法同盟之将有变兆，谓：“俄法今日之政体，立于正反对之地位，太不能相容。今春以来，以俄国君民交哄之故，法议会中，前有政府预算委员长报告之批评，后有社会党首领攻击之提议。其人皆朝野之有力者，所言殆足以代表全法之舆论也。（译者案：委员长焦比福氏在议会报告书公然嘲骂俄皇，谓以海牙和平会议主唱之人，今举动若是，何其滑稽耶？又社会党首领佐黎氏提议，不当更与虐杀政府同盟。文长，不具引。）而巴黎人民示威于俄使，公债交涉，屡踬于成言。（译者案：其详叠见于报纸。）法人厌俄之机，既大动矣。苟自今以往，能得他友国焉，可以捍城德意志，使我仇不我能即，则法人之弃俄如敝屣，有断然矣。”云云。本章皆以证前此第七章法俄离合之说，可谓特识。章末复以“俄人专制，万难持久，或将同化于英美法日，而大势亦因以一变。”此其大概也，其第七章之末，言：“英国之主义，固与美日同，但其皇室之血缘，则与俄德之亲密，远过于美日。（译者案：德皇为英王之甥，俄皇幼年为英皇之被保护人。）故英皇一